

安阳县财政局全县（示范区）委托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协助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框 架 协 议 书

（第一阶段入围合同）

安阳县财政局全县（示范区）委托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协助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的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书

征集人：安阳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阳县财政局全县（示范区）委托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的服务项目（安县公开采购-2024-3）的入围结果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阳县财政局全县（示范区）委托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的服务项目，包3—水利及农林工程前期勘察设计的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为承接工程项目提供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等与设计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后续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设计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否则成交服务单位将对图纸进行修改，直至建设单位满意。

（二）成交服务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间开展实施工作，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三）成交服务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如有）、工程竣工验收等设计代表跟踪服务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协议服务价格（收费标准）：评审限额为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以上的，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与入围供应商需提交财政评审后签订服务价格；限额以下的，

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中标费率签订服务价格。

入围供应商名称	中标费率(%)	勘察设计的计算标准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9.99%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费用*中标费率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以第二阶段协议约定为准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建设单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根据专业类别直接选定（并商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二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九、适用本协议的采购人：具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需求的；适用地域范围：安阳县（示范区）范围内所有涉及的项目建设单位。

十、项目具体要求：

（一）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二）成交服务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如有）、工程竣工验收等设计代表跟踪服务相关工作。

（三）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四）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五）鼓励在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绿色建材、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六）在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成交服务单位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

、充分的授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拥有成交服务单位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工程招标项目。

（七）派驻的设计及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项目设计的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服务人员，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及时解决施工现场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保证施工进度正常进行。

（八）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服务单位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服务单位应及时派相关技术人员到场，若成交服务单位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将延期支付设计款，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在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及服务人员提出更换，服务单位不得拒绝和拖延。

（九）其他要求

- 1、遵守建设单位及行业保密规定，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 2、接到建设单位任务通知后，及时到达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3、在实施任务工作中，中途不更换人，从始至终为原服务人员。
- 4、检查任务结束后，保证所有项目资料完整，能够及时移交建设单位。
- 5、任务结束后，建设单位在后续收尾工作中，能够保证继续配合后续工作。
- 6、不将自身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7、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双方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有关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执行。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相关规定及中标通知书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不按时签订框架协议、拒签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负责监督管理入围供应商与安阳县（示范区）涉及项目建设单位第二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同时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对入围供应商在合同履约中的各项投

诉,经调查属实,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同时追究入围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2、项目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 (2) 及时提供被勘察设计项目资料。

3、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乙方按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次工作。
- (4) 应按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出具勘察设计报告。
- (5) 应及时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 (6) 保守在执业过程中悉知的项目建设单位商业秘密。
- (6) 保证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的畅通性和及时性。
- (7)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项目建设单位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

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协议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执行。

征集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围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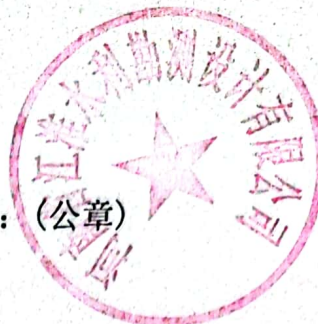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广明